《东阳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实施

细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根据我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需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拟制定《东阳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优化公共体育服务，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体育产业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文〔2021〕14号）、《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体产〔2023〕49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振兴游泳项目十条举措>的通知》、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意见》（东政发〔2016〕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东阳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主要依据**

该《意见》主要依据政策有：《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文〔2021〕14号）、《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体产〔2023〕49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振兴游泳项目十条举措>的通知》、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意见》（东政发〔2016〕69号）

**三、主要内容**

该《意见》总共有六大部分（资金使用范围及要求、群众体育资助奖励政策、竞技体育资助奖励政策、体育产业资助奖励政策、其它项目、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10条奖补内容和6条申报和评审程序，包括：群众性体育场地建设补助；体育场地设施补助；市级体育社团补助；国民体质监测、科学科学健身指导和体医融合点资金补助；社会力量办赛补助；竞技体育人才奖励；支持构建学校赛事体系；支持振兴游泳项目经费；鼓励赛事经济发展；鼓励培育打造品牌赛事，等10个方面内容。

四、起草过程

经广泛调研、多次修订，2023年12月完成《东阳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资助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初稿。该细则多次向财政局征求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形成《东阳市体育事业（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